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恒芯中國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關於股份收購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北京華視(作為賣方)同意向深圳中澤(作為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股份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訂立項目發展合作協議，以規管於河北省辛集、東光及青縣之電視網絡興建與營運、電視頻道訂購及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之營運收益分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華視應付深圳中澤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76,695,000元(或約220,869,000港元)，為深圳中澤根據項目發展合作協議有權享有之河北電視訂購安排所產生之收益分成。

###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北京華視(作為賣方)同意向深圳中澤(作為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買方： 深圳中澤明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北京華視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就董事所知，北京華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收購

股份收購之標的即深圳中澤自北京華視收購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股份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乃由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估值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就此而言，目標公司之市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之規定適用於股份收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主要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收購下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一節。

股份收購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應收賬款人民幣176,695,000元(或約220,869,000港元)。因此，深圳中澤毋須就股份收購向北京華視支付任何款項。深圳中澤將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一年內就收回應收賬款餘額人民幣96,695,000元(相當於約120,869,000港元)繼續與北京華視進行磋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深圳中澤信納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進行之目標公司股份評估及估值之結果；
- (b) 已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書、許可及批文，且有關同意書、許可及批文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有效；
- (c)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擔保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d) 深圳中澤信納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業務、財產及經營(除向其披露者外，須不涉及任何訴訟、債務及產權負擔)之盡職審查。

## 完成

股份收購將於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與股份收購之股權持有人變更、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目標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及存檔日期完成。如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及變更之登記未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完成後，北京華視與深圳中澤均將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項目發展合作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惟上述應收賬款餘額除外。

## 股份收購下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之目標公司之市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目標公司之市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之規定適用於股份收購。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1. 將會正式取得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一切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書或執照並於到期時續期；
2. 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概述之預測屬合理、能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要素，且將可實現；
3.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之行業技術人員供應充裕，且目標公司將留聘有才能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經營及發展；
4.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須保持不變，且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5.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出現將會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6.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羅馬國際編製之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本公告之附錄載有董事會函件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 **有關本公司及深圳中澤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深圳中澤為於中國深圳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澤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及提供技術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廣播及電視廣播設備、通訊設備加工；高科技產品之技術開發、轉讓、服務、諮詢及培訓；機械設備、電器設備及儀器銷售。

### **有關目標公司之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元(或約1,990,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二年</b>	<b>二零一三年</b>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虧損淨額	人民幣3,870,000元 (或約4,840,000港元)	人民幣3,340,000元 (或約4,18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虧損淨額	人民幣4,040,000元 (或約5,050,000港元)	人民幣3,340,000元 (或約4,180,000港元)

## 進行股份收購之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與河北省辛集縣、東光縣及青縣當地電視台進行合作，以發展覆蓋上述三縣之有線電視網絡。總投資額達人民幣90,000,000元，建立超過1,000千米光纜，使網絡覆蓋上述三縣之所有村莊。目標公司一直在執行上述三縣有線電視用戶之數字轉換計劃。數字轉換可為用戶提供更優質之視覺體驗，預期收費將有所提高。轉換後，未經授權之有線連接將完全被移除，預計用戶數量將有所增加。自二零一二年起，目標公司之經營收益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收益為人民幣10,3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80,000元增長約28%。鑒於數字轉換計劃將令用戶數量不斷增加，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入來源。此外，由於股份收購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人民幣176,695,000元(或約220,86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故深圳中澤應付之代價將完全被抵銷，而本集團毋須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有關代價。

董事認為，股份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份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數據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於完成後，預計股份收購將增加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股份收購之影響

由於有關股份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公告內就股份收購下目標公司之估值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羅馬國際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可強制執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羅馬國際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

羅馬國際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北京華視應付深圳中澤之款項人民幣176,695,000元(或約220,869,000港元)，為深圳中澤根據項目發展合作協議有權享有之河北電視訂購安排所產生之收益分成
「北京華視」	指	北京華視星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關連人士釋義所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等)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發展合作協議」	指	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項目發展合作協議，以規管於河北省辛集、東光及青縣之電視網絡興建與營運、電視頻道訂購及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之營運收入分成
「股份收購」	指	深圳中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規定向北京華視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深圳中澤與北京華視就股份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中澤」	指	深圳中澤明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澤明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亞澳博視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應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在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內刊載。



## A.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就北京亞澳博視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全部權益之市值作出之估值（「**估值**」）。

吾等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準致使估值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有關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獲委任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北京亞澳博視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有關目標公司及其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價值之業務估值（「估值」）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

估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下之盈利預測。

#### 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方法編製盈利預測（包括假設）負上全部責任。盈利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盈利預測有所不同，及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程序對盈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報告目的，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

### 編製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審閱。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盈利預測，及盈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4樓2室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